

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補貼。因為只有補助山地鄉與離島，例如台中市目前只有和平鄉屬於山地鄉得到政府的瓦斯桶運輸費用之補助政策，而鄰近的東勢、新社等區都無法得到補貼，距離市區遠距的海線數區如大肚、烏日等區更與桶裝瓦斯補貼政策無緣。

八、101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高達 37 億元，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運用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款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至於零售瓦斯業者更新瓦斯鋼瓶合理的補助費用，請消防署儘速擬定補助更新辦法，幫助瓦斯行更新鋼瓶以確保使用安全。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陳歐珀 劉權豪 許智傑  
連署人：李應元 吳育仁 吳秉叡 段宜康 姚文智  
蘇震清 薛凌 許忠信 劉建國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繼續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公部門部分影像資源僅有配音而缺乏字幕，如觀光景點之簡介影片，妨礙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建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單位，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並須清查現有公共資源予以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趙天麟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公部門部分影像資源僅有配音而缺乏字幕，如觀光景點之簡介影片，妨礙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建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單位，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並須清查現有公共資源予以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公部門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責任，更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表率。基於落實憲法平等權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之立場，建請行政院與所屬業務機關單位，在業務執行與未來新增建置公共設施、公共資源之時，預先設想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之特殊需求。

二、公共資源應由全民共享，公部門現有影像資源部分缺乏字幕者，如福山植物園園區影片簡介等，有礙身心障礙者進用公共資源，與上述援引之憲法平等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立

法意旨相違背，應儘速清查改善。

提案人：鄭麗君 李昆澤 趙天麟  
連署人：林淑芬 薛凌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李俊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詹委員凱臣、王委員惠美、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淑蕾、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等 29 人，鑑於近年來多起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及國人對於瘦肉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整合醫學、科學、經貿與法律的專家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以有效管控相關風險並作為主管機關決策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吳育昇、廖正井、陳碧涵、詹凱臣、王惠美、潘維剛、羅淑蕾、江惠貞、吳育仁等 29 人，鑑於近年來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及國人對於瘦肉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整合醫學、科學、經貿與法律的專家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以有效管控相關風險並作為主管機關決策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成員，根據 WTO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之規定，會員國為了保護人類健康之必要且有足夠科學證據時，得採取 SPS 措施；而當時如有國際標準時，會員應使其 SPS 措施與國際標準一致。

二、依據前開協定，會員若要採取較國際標準更嚴格之 SPS 措施，該措施必須要有其科學正當性或已依照該協定第五條規定作成風險評估，亦即：已參酌相關科學證據（例如：檢驗、取樣、測試方法及相關生態、環境條件等）與經濟因素（包括生產或銷售之損失、管制之成本等）訂定之。是以，風險評估內容如與前開規定不符，恐難成為採取較國際標準嚴格之依據。

三、聯合國食品安全委員會（Codex）雖尚未完成對萊克多巴胺最大安全容許殘留量（Maximum Residual Levels, MRLs）之國際標準，惟 Codex 下設之食品安全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已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最大殘留量之標準草案提呈 Codex 在案。

四、鑒於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不容輕忽。我國國民之體質與飲食習慣和歐美各國有別，國外食品安全研究報告未必適用。又為避免我國採取較 Codex 標準嚴格之標準時可能違反 WTO 規定之疑慮，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作為國家採取 SPS 措施之依據。

五、另，為避免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疑慮，建請行政院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隨時有效控管相關風險。

提案人：李貴敏 吳育昇 廖正井 陳碧涵 詹凱臣